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郭家孔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 否 ☐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署 10906091000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6091000 收件 管理員 梁見存			

NO:000612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21號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70號判決），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身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符合比例之關

係，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將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44號、第646號、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117號、第185號及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原判決審認聲請人有犯罪習慣，除科
刑3年6月、1年10月以外，認應依竊盜已
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令入強制工作場
所強制工作3年（即該條例第5條第1
項規定所稱3年期間；下稱系爭規定）
，固非無見。惟一般受刑人依監獄行
刑法之規定，本須作業（工作）6至8小時
（新法為8小時為限），否則不能達行刑累
進處遇條例所定之縮刑、假釋等所需
要件，係屬強制工作之形式（實質內容）。
又各大、小獄所，普遍創設有各類型之
技能訓練課程（並有證照之核定），行
之有年，有成。因此，現代監所施行教
育刑早已規模成效，並有強制作業（工
作）之實質內容，何須再另施以強制工
作而習得一技之長，相同之理念，祇須
在一般監所可以實踐，因而另外予以訂
定特別條例加以拘束犯罪行為人之身

自由，似乎是畫蛇添足，並指摘多數未
受強制工作並令一般監獄服刑之受刑人
，皆無有工作糊口之習慣或有習得一技
之長之必要；亦即，似乎我國多數之
一般監獄所實施之教化功能普遍
不足，惟強制工作處分，始足以教化
習慣犯。易言之，有如本件所宣告之
刑罰內涵，即同一罪行之種處罰（
實質內容無異），難謂符合憲法第23
條所稱之比例原則，並難謂不悖於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

一、聲請人因涉毒而陷入其他罪質之
犯罪；於本件強制工作服畢前，早已
領悟人生苦短之生命，不應浪費在監
所；尤以同理之「更重要，即同課之
「以身而為人」必要之心理認知及行為
準則。故聲請人已確信後悔不秒。然因

首強制工作處分之內涵，與前案服刑之內容毫無差異之際，內心疑或難止。換言之，全國6萬餘受刑人中，僅有百餘名強制工作處分人，難道祇有極少數之誤入歧途者須加以相同內涵之二種不同名義之刑罰，原因為何？恐怕立法者亦不明究理，容有誤會。

2、若認強制工作之宣告有其必要，並確信此一般多數之刑罰更有教化效果，至少應將強制工作之期間納入「有期徒刑之行刑累進處遇之一部，即接續執行之意」；或者，強制工作之期間，以一日折抵一日有期徒刑部分之刑期，如此一來，便無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或者宣告強制工作者，其有期徒刑之最重法定本刑，應併入計算之；亦即，本件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5年，但宣告強制工作3年，則合有期徒刑

刑之宣告時，包含數罪之應執行刑不得逾二年（若有其他加重原因另為審酌）；依此法理概念，亦可消弭一罪二罰之顯然疑義。

三、系爭規定之同條例第6條規定稱得懲戒之執行，早論為具文，萬中無一，不切實際。故系爭規定之全條例若於不合時宜之現代，仍有存在之必要，應有別於一般獄所之內涵，以避免顯然牴觸憲法之原則及一罪不二罰原則。然現代之監所早已設置各種技能訓練，且行刑內涵之作業小時為限，本屬強制工作之實質內涵；之所以，系爭規定確實為一行為二種不同名稱但相同內容之刑罰，灼然召明。

肆、綜上，請求 大憲容許聲請人不列舉援引之法律條。並請求 大憲依憲法內涵之具體課性本質處理本案釋憲之

聲請，毋任感禱，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請求 大憲准許逕調取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
字第521號判決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年6月7日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具狀人

鄭宗禮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鄭宗禮

簽名蓋章